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		(四)	由技正兼任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四十七 (五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